

**公共專業聯盟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要求陳述意見的時序表**

<p>公共專業聯盟在發給小組委員會的以下4個電郵中所提出的要求</p>	<p>小組委員會所採取的行動</p>
<p><u>20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6時)發出的電郵</u></p> <p>公共專業聯盟要求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陳述其建議的新方案</p> <p>(秘書處於2009年10月21日就公共專業聯盟的要求諮詢主席)</p>	<p><u>在2009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公共專業聯盟的要求</u></p> <p>小組委員會在討論後同意邀請公共專業聯盟出席2009年11月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陳述其建議的新方案。</p>
<p><u>公共專業聯盟於2009年11月6日(星期五)的會議上作出的陳述</u></p> <p>公共專業聯盟於2009年11月6日的會議上作出陳述。公共專業聯盟所提交的意見書已發給小組委員會委員，有關副本亦送交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政府當局亦在會議上陳述其對建議的新方案的意見。湯家驊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公共專業聯盟就政府當局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主席請公共專業聯盟先提交書面回應，以便委員考慮湯議員的建議。(公共專業聯盟的意見書和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已於該會議上提交，並於2009年11月9日(星期一)發給所有議員。)</p>	

2009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57分)發出的電郵

公共專業聯盟要求出席另一次會議，全面回應政府當局所提意見。

該電郵夾附一系列問題，供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公共專業聯盟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將該等問題轉交政府當局。

(秘書處於2009年11月11日就公共專業聯盟的要求諮詢主席)

把該電郵及附件送交議員參閱

該一系列問題已於2009年11月12日隨立法會CB(1)354/09-10號文件送交所有立法會議員參閱)。

該一系列問題已於2009年11月11日轉交政府當局，以便其盡快作出回應。

在2009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公共專業聯盟的要求

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公共專業聯盟要求出席另一次會議一事。主席請委員就該要求提出意見。

湯家驊議員認為應答允公共專業聯盟的要求。包括林健鋒議員、何鍾泰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在內的其他委員則認為無需再邀請任何團體代表出席另一次會議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劉江華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認為現在是時候讓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在將會舉行的會議上，就工程項目的詳情進行最後的討論。主席總結時表示，根據上述大部分委員所表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將不會再召開另一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2009年11月15日(星期日下午3時42分)發出的電郵

公共專業聯盟重申其要求，出席會議，對政府的意見作出全面的回應。

該電郵夾附新聞公報及兩份技術報告。公共專業聯盟要求將該等附件送交委員參閱。

(秘書處於2009年11月16日就公共專業聯盟的要求諮詢主席)

把該電郵及附件送交議員參閱

該電郵及其附件已在2009年11月16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

該電郵及其附件已於2009年11月16日發送給政府當局。同時，秘書處促請政府當局回應公共專業聯盟在2009年11月10日的電郵中提出的一系列問題，並提供所需的資料。立法會秘書處轉告政府當局，公共專業聯盟在缺乏所需資料的情況下，難以向小組委員會擬備書面回應。

公共專業聯盟的電郵及其附件(電腦檔案本)已於2009年11月17日發送給委員。

該電郵及其附件再於2009年11月18日隨立法會CB(1)401/09-10號文件發送給所有立法會議員)。

在2009年11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公共專業聯盟的要求

湯家驊議員在2009年11月17日的會議提出討論公共專業聯盟的要求。主席重申，她在2009年11月6日的會議上曾要求公共專業聯盟首先向委員提交其對政府當局所提意見的書面回應。然而，小組委員會仍在等候有關回應。此外，根

	<p>據委員在先前表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已決定不會邀請團體代表出席多一次會議表達意見。</p>
<p><u>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27分)發出的電郵</u> 公共專業聯盟提醒小組委員會，他們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兩份意見書：他們在11月10日發出的第一封信(電郵)夾附一系列要求政府當局答覆的問題，而他們在11月15日發出的第二封信(電郵)則夾附新聞公報及兩份技術文件。</p>	<p>在獲公共專業聯盟確認其在11月15日的電郵所夾附的兩份技術文件是他們對政府當局所提意見的回應後，主席指示立法會秘書處在將該兩份技術文件發送給委員時，特別提醒委員注意這點。立法會秘書處按指示作出安排。(立法會CB(1)401/09-10號文件)</p> <p>秘書處其後再次提醒政府當局，促請其回應公共專業聯盟索取資料的要求。</p>

備註

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0月22日及11月6、13、16和17日舉行會議的預告及相關文件的副本均發送給所有其他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7日